

有關《CEPA 補充協議九》旅遊開放措施實施詳情

允許在內地設立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經營具有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在《CEPA 補充協議九》下，港資旅行社經營港澳團隊遊的業務範圍將由泛珠三角九省區和北京、上海擴至全國，相關的申請條件及程序也會與現時港資旅行社在泛珠九省區與北京和上海試點經營內地居民赴港澳團隊遊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相同，包括在當地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並在經營期間紀錄良好，無重大違規行為等。

允許符合條件的一家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

2. 《CEPA 補充協議九》允許一家符合條件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試點為內地居民開辦前往港澳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出境遊旅行團，獲批准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可在全國範圍內組團辦理內地居民出境團隊遊。

3. 國家旅遊局表示，這項措施基本上依據《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監管暫行辦法》管理，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在申請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時，須符合內地《旅行社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包括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並在經營期間無重大違規行為等。符合條件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可於措施生效日期起，即 2013 年 1 月 1 日，按《旅行社條例》第九條，向國家旅遊局提出申請。最終獲批准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在經營內地居民的出境遊旅行團時，必須遵守內地《旅行社條例》、《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與內地出境旅行社同等要求，例如開辦出境遊旅行團的目的地須是內地已正式開展組團業務的出境旅遊目的

地國家或地區；須向有關部門提交《中國公民出國旅遊團隊名單表》；須安排專職領隊帶領出境遊旅行團；選擇在目的地國家依法設立並具有良好信譽的旅行社（即已列入接待中國旅遊團的旅行社名單）為接待單位等。
